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及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 | | |
|----|-----------------------------|-----|
| 一、 | 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 |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1-5 |



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390 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透景生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 13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透景生命《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透景生命《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透景生命《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 13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透景生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 135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公司”）编制了《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刚、谢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透景生命于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分三步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录生物”、“标的公司”）82.00%的股权。

在首次交易阶段（即 2025 年整体股份转让），透景生命以 29,145.19 万元的对价收购陈刚、谢俊、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股东持有的康录生物 72.8630%股份。在首次交易阶段完成后，康录生物将成为透景生命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若满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的前置条件，公司将在 2026 年及 2027 年期间进一步向陈刚和谢俊收购其所持康录生物 9.1370%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3,654.81 万元。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最终将合计持有康录生物 82.00%股份，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 32,8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二、 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透景生命与陈刚、谢俊（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刚、谢俊关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2025 年康录生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 2025 年度交易交割完成当年度）应当作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转让方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康录生物（合并口径，下同）实现

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3,150 万元及 3,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总计实现实绩考核净利润不少于 9,150 万元且承诺期间各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不少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0%。

若实际研发费用低于前述约定比例，则在计算实际考核净利润时的研发费用仍按康录生物营业收入的 10% 计提；若实际研发费用高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超出的研发费用，可以等额抵扣该年度实际考核净利润。实际考核净利润除了按照前述约定计提研发费用外，还需剔除因偶发性、非主营相关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业务、标的公司因各交割日前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所对应的增加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因收购方于 2025 年发生的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对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影响。

转让方承诺自 2025 年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仍将在标的公司连续服务 5 年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以下简称为“承诺服务期”，与承诺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

（二）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承诺净利润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则转让方无需对透景生命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但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陈刚应对透景生命的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考核净利润；

若业绩承诺期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考核净利润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则陈刚应对透景生命的业绩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考核净利润) × 2。

2、承诺服务期补偿

若任一转让方的实际服务期时间少于承诺服务期的，则该转让方应对透景生命的服务期补偿金额 = $[1 - \text{实际服务天数} \div (365 \text{ 日} \times 5)] \times \text{该转让方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服务期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合称为“业绩补偿金额”。

（三）交割日后分红及超额业绩奖励

1、交割日后分红

若康录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 100% 完成承诺业绩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康录生物审计报告记载当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但若届时转让方仍欠付应收账款补偿款的，则康录生物可从该股东分红款中扣除等额欠付的应收账款补偿款。

2、超额业绩奖励

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康录生物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考核净利润 A 超过承诺净利润 B 的 100%（即 $A > B \times 100\%$ ），且转让方实现全部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如转让方已完成全部应收账款的补偿承诺视同为完成“超额业绩奖励额度”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承诺），且透景生命各业绩承诺期不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况下，则超额净利润的 30%（即 $(A - B) \times 30\%$ ）作为透景生命所需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上限，由透景生命对康录生物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人员进行股份激励。

三、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共同且连带保证：（i）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康录生物应收账款逾期金额；（ii）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康录生物以往经营惯例、行业特性以及透景生命内控要求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iii）对未及时回款金额按约定予以补偿。

（一）2023 年及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康录生物 2023 年及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应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该等应收账款中不低于 700 万元的金额（700 万元记为 A），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该等应收账款中不低于 300 万元的金额（300 万元记为 B）。若上述任一截止日，康录生物未能收回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则转让方应在康录生物 2025 年、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A1 和 B1）与前述相应年度承诺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A、B 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即 2025 年应赔偿金额为 $(A - A1)$ ，2026 年度应赔偿金额为 $(B - B1)$ ；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的金额超过 70%，即 $A1 > A$ ，则超出部分 $(A1 - A)$ 计入 B1；前述补偿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康录生物，相应的，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二）2024 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康录生物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记为 C），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力全部催收。若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的 80% 以上（收回金额 $\geq C \times 80\%$ ），视作完成 2026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目标，则转让方无需在当年予以补偿；如果逾期未能收回的金额超过 2024 年发生的应收账款 C 的 20%，则转让方应在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记为

D) 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 C 的 80%之间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 $(0.8 \times C - D)$ 补偿, 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康录生物, 相应的, 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 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康录生物仍未能够完全收回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 则转让方应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的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与 202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 (为免疑义, 该补偿将扣除 2026 年已补偿部分); 前述补偿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康录生物, 相应的, 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 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三) 2025 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康录生物 2025 年产生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 (记为 E) 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力全部催收。如果逾期未能完全收回, 对于尚未收回的金额, 则转让方应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 2025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 (记为 F) 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 E 之间的差额承担损失补偿 $(E - F)$, 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康录生物, 相应的, 补偿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将转让给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转让方, 期后收款权利将归该转让方所有。

为避免疑义,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同一客户项下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

四、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 年度 | 承诺净利润的 90% | 实际考核净利润 | 差额 |
|---------|------------|----------|-------|
| 2025 年度 | 1,980.00 | 2,058.63 | 78.63 |

康录生物 2025 年度实际考核净利润为 2,058.63 万元, 大于按照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2,200 万元的 90%计算的承诺数 1,98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陈刚、谢俊仍任职于康录生物。

(二)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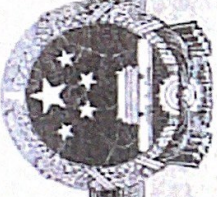
| 项目 | 承诺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收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收回金额 | 差额 |
|------------------|-------------------------------|-------------------------------|-------|
| 2023 年及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 | 700.00 | 722.43 | 22.43 |

康录生物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收回的 2023 年及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22.43 万元，大于协议约定的 2025 年度承诺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 700 万元。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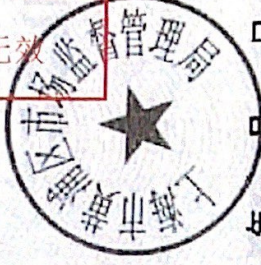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信息。如有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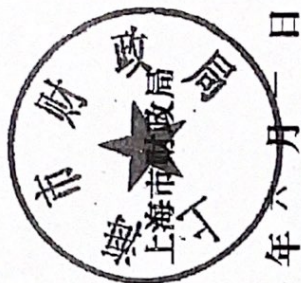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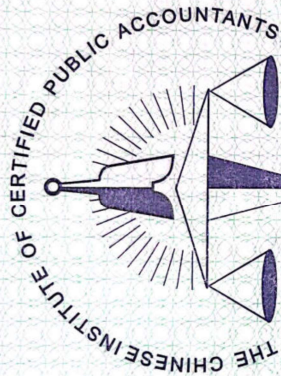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杨景欣

姓 名 Full name 杨景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04197703257014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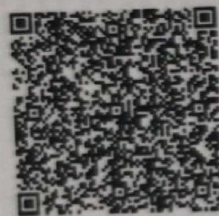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璐
Full name 刘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1-05
Date of birth 1990-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9001051526
Identity card No. 450502199001051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